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1221744118

工程名称：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雁鸣湖镇朱固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2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3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	10
1.2 法律	11
1.3 标准和规范	1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1.6 联络	13
1.7 交通运输	13
1.8 知识产权	14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5
2. 发包人	15
2.1 发包人代表	15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6
3. 承包人	1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
3.2 项目经理	17
3.3 承包人人员	18

3.4 分包	18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9
3.6 履约担保	19
4. 监理人	1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9
4.2 监理人员	19
4.3 商定或确定	20
5. 工程质量	20
5.1 质量要求	20
5.2 隐蔽工程检查	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
7. 工期和进度	21
7.1 施工组织设计	21
7.2 施工进度计划	22
7.3 开工	22
7.4 测量放线	22
7.5 工期延误	23
7.6 不利物质条件	2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24
8. 材料与设备	24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4
8.2 样品	24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9. 试验与检验	2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4
10. 变更	25
10.1 变更的范围	25
10.2 变更估价	25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5
10.7 暂估价	25
10.8 暂列金额	2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6
12.2 预付款	27
12.3 计量	27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9
13.2 竣工验收	29
13.3 工程试车	30
13.4 竣工退场	30
14. 竣工结算	30
14.1 竣工结算申请	3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0
14.3 最终结清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
15.1 缺陷责任期	31
15.2 质量保证金	31
15.4 保修	32
16. 违约	33
16.1 发包人违约	33
16.2 承包人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4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5
18. 保险	35
18.1 工程保险	35
18.2 其他保险	35
18.3 通知义务	35
19. 争议解决	35
19.1 争议评审	35
19.2 仲裁或诉讼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雁鸣湖镇朱固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雁鸣湖镇朱固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牟农组〔2025〕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元整（¥606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超彦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海丽

刘
丽
4101055423432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22005295178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7HMRR6B

地址: 雁鸣湖镇正商路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刘砦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锦绣商务大厦8楼807

邮政编码: 45145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超彦 法定代表人: 刘海丽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0371-62321010 电 话: 0371-61175879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电子邮箱: 791732365@qq.com

开户银行: 中牟农商行雁鸣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星润大厦支行
账 号: 00000020718970014012 账 号: 17020228092001692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01459786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

永久占地包括: 无。

临时占地包括: 生活, 材料, 办公区。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
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法规、条
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
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严格按照图
纸施工且满足专业设备施工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会议纪要、承诺书、答疑书面材料等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包含竣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供文件时间满足施工及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书面，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一)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二) 发包人、监理人、各专业承包人及有关本项目建设的各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项目用地现场以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承包人使用, 不得转借其他无关人员。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支付相关合同费用后, 前述文件的署名权属于承包人, 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使用前述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实际工程进行计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数量比较计算工程量差，并调整合同价款，但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谭志涛；

身份证号： 410122198801225717；

职务： 乡村振兴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 1870368362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全权代表，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具备移交条件后 5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现场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 张丽霞;

身份证号: 4101831991100758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03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32024003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2023911;

联系电话: 0371-61175879;

电子信箱: 791732365@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刘砦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锦绣商务大厦 8 楼 8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全权代表, 工程施工各方面的指令签发核准, 设计变更及增减项(量)的签认, 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1 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分包。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通用条款 4.1 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勇；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17629;

联系电话: 1301459786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款;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 6.1.4 款。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款。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现场发包方、监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设标[2014]57号)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3 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5日。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
期延误时, 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 罚款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洪水、持续高温、连续暴雨、暴雪;

(2) 无;

(3) 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8.6.1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 9.1.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 9.1.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 9.1.1 执行。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9.1.2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4.2 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

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方根据变更对暂估价的内容进行施工，现场签证确认，同时进行单价申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8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造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后 3 日内提出预付款申请, 按照标准报请监理支付申请 14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进度款中分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则: 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转账支付, 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 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 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和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 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 12.4.1 款付款周期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2 小时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2 小时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30 日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20 日内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异议，并由合同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留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 工程现场进行修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修理，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对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7) 其他: 无。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2.4 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地震、洪水、持续高温、连续暴雨、暴雪、战争、暴乱、政府规定必须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日内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条。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28.3.1 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0.3.1 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20.3.1 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2 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雁鸣湖镇朱固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内容均列为保修内容，若承包人不能保证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并扣除承包人相应保证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满1年后10日内工程质保金全额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雁鸣湖镇正商路 1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超彦

法

定代表人(签字): 刘海丽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0371-62321010 电 话: 0371-61175879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牟农商行雁鸣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星润大厦支行

账 号:00000020718970014012 账 号: 1702022809200169243

邮 政 编 码: 451450 邮 政 编 码: 450000

